

# 民主法治專刊 NO.9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## 把仇人關廁所 恐有刑事責任



放學後，大雄跟朋友一起打籃球。身材魁梧的大雄，在球場上威風八面，但個性不服輸的小虎，還是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切入，就在小虎即將取分之際，大雄瞬間躍起，賞給對方一個大火鍋。「你犯規了，不算！」小虎認為大雄已經犯規，於是雙方發生爭吵。

球賽結束後，小虎忿忿不平的找來死黨阿國，兩人跟蹤大雄到廁所盥洗，眼看他一進廁所，隨即將門反鎖。儘管大雄慌張的求救，但小虎和阿國仍然自顧自的離開了。隨著天色越來越暗，被鎖在廁所內的大雄，心裡也越來越焦急，不斷敲打門板，希望有人聽見。

直到晚上十一點多，大雄父母等不到孩子回家，才到學校發現早已精疲力盡的大雄。你知道小虎和阿國可能須負擔何種刑事責任嗎？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293>



### 青春法律祕笈

在校園生活中，我們難免會碰到與其他同學發生爭執的情形。有些人會用溝通化解歧見，有些人則選擇用非法手段報復。依據我國憲法第八條的規定，國家對於人民的人身自由應予保障。任何人除非依據正當的法律程序，不得任意將他人逮捕或拘禁。而為了保障人身自由，刑法也對此做出規範。

在案例中，小虎和阿國無正當理由，將大雄反鎖於廁所中，使他無法任意離去，可能觸犯了刑法上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如果因此造成大雄死亡或重傷，更有加重刑責的規定。大家千萬不要因為一時的情緒，而鑄下難以挽回的大錯。



在你的學校生活中，當同學的行為表現令你感到不悅，甚而發生衝突時，你通常會怎麼做？

人與人之間由於思考與行為表現上的差異，相處難免會有衝突。能夠主動積極找對方處理衝突，本可創造化解雙方誤解，增進關係的契機，若只是逞一時之快，以非法的手段傷害對方，不僅賠了關係，恐怕也會留下一生的遺憾，不可不慎！